

龙湖区珠池街道永安社区“9•19”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19日13时40分左右，位于龙湖辖区的珠池街道永安社区津福世家工地一男子高处坠落，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1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9月28日龙湖区人民政府成立龙湖区珠池街道永安社区“9•19”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事故调查组组长，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龙湖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住建局、珠池街道等单位派员组成；同时邀请区监察委派员对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调查组组织建筑施工领域的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通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者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发涉及项目概况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507202307190201)汕头市龙湖区永安居委南畔垌片区旧村“三旧”改造项目地下室和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津福世家工程”),建设地址为龙湖区长平路南侧、沈海高速公路东侧,建设规模为3幢32层的高层住宅、一层商业服务网、一层肉菜市场、大门级二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81890.88平方米,合同价格43589.5万元。

(二) 事发涉及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永安经济联合社、广东中蓝房地产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永安经济联合社。法定代表人卢某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0507567620120L,类型集体经济,成立日期为2012年4月24日,业务范围为: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广东中蓝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559169229Y,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成立日期2010年7月29日,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永安段永津街26巷8号9楼之07房,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永安经济联合社与广东中蓝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分配协议书》,第二条明确甲方提供位于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永安居委会南畔垌片区总面积约

62.81 亩旧厂房作为合作建设用地。乙方利用从事房产开发的技术优势，整合各种资源，负责补偿地上附着物，负责项目的策划、设计、报建、建设施工、验收、销售、物业管理等建设开发管理工作，并承担合作项目所有建设资金。第十一条明确乙方负责依法以甲方名义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合建“三旧”改造工程的一切手续。

广东中蓝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厦门住总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明确了双方责任，其中乙方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理及控制；广东中蓝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广东南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明确了双方责任，其中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制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制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对承包范围内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 施工单位：广东南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平，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936304A，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元，成立日期 1992 年 01 月 28 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汕头市金平区红领巾路 32 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房地产开发；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幕绿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设施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建筑

物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设施维护；绿化管养；山地造林；投资及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电梯及起重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照明灯饰、消防器材、空调制冷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发电机组、热泵机组、安防设备、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060878）有效期至2028年12月5日。资质登记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字许证字[2023]003777）有效期至2026年3月1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该公司设立汕头市龙湖区永安居委南畔垵片区旧村“三旧”改造项目地下室和主体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为“项目部”），项目部负责人杨某楠（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B（2021）0114753，有效期至2027年10月8日），项目部设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由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组成。

3. 监理单位：厦门住总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260117184C，注册资本贰仟

零叁拾万元整，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6 日，营业期限至 2047 年 4 月 5 日，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北镇二里 99 号 3 楼 203-5 单位，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证书编号：E235001372-4/2，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该司设立汕头市龙湖区永安居委南畔垌片区旧村“三旧”改造项目监理部（以下简称为“监理部”）监理部负责人陈某武（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00827308，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下设有总监理代表 1 人、专监 2 人、监理员 2 人。

4. 劳务分包单位：深圳市骏德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LYC89，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685，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3 日，许可范围是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L344356392，资质是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广东南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骏德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明确了双方责任，其中规定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乙方对承包范围内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三）事发涉及人员概况

1. 田某胜，男，1970 年 1 月 30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蕲春县大同镇***，身份证号：422128****，系深圳市骏德劳务有

限公司员工，2024年4月被指派到津福世家工程担任杂工一职，其工作所在班组评价其与他人很少交流，于9月19日13时40分左右，在津福世家工程1幢17层不慎从高处坠落致死。

2. 林某鸿，男，1992年1月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景路****，身份证号：440582****，系深圳市骏德劳务有限公司法人、主要负责人。

3. 陈某民，男，1976年9月11日出生，住址湖北省蕲春县大同镇小竹冲村****，身份证号：422128****，系深圳市骏德劳务有限公司指派在津福世家工程的班组长。

4. 占某红，男，1966年7月14日出生，住址湖北省蕲春县檀林镇詹山村****，身份证号码：422128****，系系深圳市骏德劳务有限公司指派在津福世家工程的杂工。

4. 杨某楠，男，2000年1月30日出生，住址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龙井口****，身份证号：440582****，系津福世家工程项目部经理。

5. 黄某南，男，1985年1月16日出生，住址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身份证号码：440510****，系广东南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津福世家工程项目部测量主管。事发前在1幢进行测量，并受杨某楠指派，兼管消杀巡查工作，于1幢17层看见田某胜有站在脚手架上的危险行为。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因事故发生现场未设置监控视频，事发期间无直接目击证人，事故调查组通过察看现场状况、技术勘验及询问相关人员，结合公安机关前期调查内容，对事故发生经过进行调查了解和综合分析，合理推断了事故经过：

9月19日上午，班组长陈某民安排田某胜到1幢17层负责清理建筑材料。

约11时，陈某民在食堂看到田某胜出现，午饭后接到田某胜电话，说想到1幢17层去找银行卡，陈某民同意了。当时1幢在午间休息时间安排了消杀工作，陈某民叫田某胜不要现在上去。

11时许，同宿舍工友明瑞兴、胡光有看到田某胜走出宿舍。

约13时15分，黄某南在1幢20层往下逐层进行测量工作和巡查消杀工作。

约13时30分，黄某南在17层看到田某胜在该楼层外侧脚手架上走动，低头左顾右盼，疑似翻找物品；黄某南对此并无理会，继续往楼下巡查。

13时40分左右，位于18层进行消杀工作的占某红，听到声响，走到该楼层阳台看到有人坠落在售楼部天面。

（二）事故救援情况

占某红立即打电话向陈某民报告，陈某民立即电话报告项目部管理人员邱诗凯，陈某民和邱诗凯一同赶赴现场，看到田

某胜倒在地上一动不动，邱诗凯立即拨打了120、110。120到场后，宣布田某胜已无生命体征，当场死亡。龙湖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会同属地街道珠池街道迅速赶往事故现场核实了解情况，现场要求施工方立即停止施工，落实现场保护、全力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及落实隐患排查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的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发后项目部能主动拨打120、110，龙湖区公安分局珠池派出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珠池街道等单位接报后迅速到场核实查处，要求参建各单位积极配合，并做好死者善后工作；珠池派出所开展相关调查及舆情管控；该项目部对事发区域进行围护，迅速做好死者家属补偿等工作，未引发更大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社会面总体平稳。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1人死亡，田某胜，男，1970年1月30日出生，住址湖北省蕲春县大同镇大桴村，身份证号：422128****，系汕头市龙湖区永安居委南畔垌片区旧村“三旧”改造项目地下室和主体工程杂工，于非作业时间在1幢17层外侧脚手架上翻找个人财物，随后不慎高坠死亡。龙湖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技术中队《法医学尸表检验意见书》（[2024]175号）检验意见为：尸表检验颅骨骨折，腹胸腔及四肢扪及多处骨折，符合高

坠致重型颅脑损伤死亡。家属对此无异议，请求尽快火化遗体。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10 万元，主要用于事故身亡者田某胜家属的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事项。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发现场勘察情况。事发现场没有设置视频监控，也没有事发经过的目击者。

公安机关现场勘察情况如下：该工地为在建住宅小区，小区北侧为售楼大厅，为一层平房结构楼房。楼房天面为砖块地面，该天面处有一具男尸，呈仰卧状，头朝西南，脚朝东北，上身穿浅色 T 恤，手着劳工手套，下身穿深色长裤，脚着袜子。尸体南侧为津福世家 1 幢工地，为 22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房，楼房外围架设有铁架及纱网，未安装门窗。17 层北侧地面铺放有木条。

技术勘查如下：死者从 1 幢 17 层（标高 51 米，在 1-20 轴交 1-J 轴）处外架坠落至 1、2 幢附属商业用房顶板（标高 5.8 米），落地点距外架水平距离约 3.4 米，落距 $52.3 - 5.8 = 46.5$ 米。查阅 2024 年 9 月 19 日龙湖区天气情况，阴，有雷阵雨，最高气温 34 摄氏度，最低气温 27 摄氏度，风力 2 级，相对湿度 80%，空气良，施工环境正常。现场检查 1 幢外架情况，能按《双排钢管外脚手架搭设（拆除）（论证后）》方案搭设，架体步距跨距符合要求，脚手板满铺，安全网挂设严密，架体与建筑物之间挂设水平网，按要求设置连墙件，架体无变形受

损情况。1号楼17层北侧脚手板严密、牢靠，架体外侧设有封闭安全网，其中一处安全网与脚手架的钢丝连接扣件被拆除，经扒拉后该处间隙可足以使成年人弯腰屈身钻出安全网外，其他处网间连接严密，钢丝连接扣件完整。经对相关人员调查笔录的死者事发前行为进行分析论证，该安全网紧密处疑似被死者擅自拆除破坏。

（二）有关管理情况

1. 关于施工时间的调查取证。

（1）项目部制定《工地员工管理制度》，规定上午上下班时间为7:00~11:00，下午上下班时间为14:00~18:00。经调查询问该工程管理人员、班组人员、电梯值守人员，9月19日1幢11:00-14:00未有施工作业迹象。

（2）事发前，事故发生地所在地正处于登革热流行季。市卫生健康局、龙湖区卫生健康局、龙湖区建筑安全技术中心、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均部署开展登革热消杀工作。

7月15日，龙湖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以防蚊灭蚊防控登革热为重点的夏秋季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针对在建工地、待建地等病媒生物防治的高风险区域场所开展清脏治乱，降低蚊虫等病媒生物密度；8月5日，龙湖区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近期登革热疫情防控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建筑工地

等重点场所、重点人员的防控工作。

7月16日，珠池街道爱卫办印发《关于开展以防蚊灭蚊防控登革热为重点的夏秋季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各居委针对建筑工地在内的病媒生物防制高风险场所区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消杀行动。

9月4日，汕头市卫健局“健康汕头”公布汕头8月下半月“蚊子地图”显示：珠池街道合信星湖城密度（BI）16.00，蚊媒密度状态为中度传播风险。

9月9日，龙湖区建筑安全技术中心《转发市住建局关于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建筑工地自查自纠，清理蚊虫孳生地，切实做好灭蚊防控登革热工作。

9月9日，项目部发出《通知》，落实龙湖区建筑安全技术中心《转发市住建局关于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自9月9日起，组织对工地进行消杀工作，上午8:00至10:00对生活区办公区进行消杀，中午12:00至14:00对施工区域进行消杀，并要求消杀期间所有人员禁止进入对应时段的消杀区域，避免消杀时药物挥发的刺激性气味导致的身体不适。事故调查组取证了项目部《消杀防疫登记表》和消杀物资《销售出库单》等资料，显示自9月9日起，项目部持续安排对在建工地各区域进行消杀。事发时，项目部组织黄某南、占某红分别进行巡查消杀和进行消杀工作，进一步证实未有施工作业迹象。

2. 关于安全教育的调查取证。

深圳市骏德劳务有限公司与田某胜签订了《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工种为外架（杂工），工作内容为清扫垃圾、搬运材料。项目部制定了《施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手册》，田某胜在《安全生产告知书》（其中规定，工作时间以外没有特殊安排时，请不要随便进入在建工程）上签名认同；项目部对田某胜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其中规定应遵守公司和项目部的一切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违法劳动纪律）、进行了《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搭设安全技术交底》。田某胜签署《工人进场承诺书》，承诺并保证做到知悉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告知牌和权益维护牌上公示的各项内容，自愿配合公司落实“项目实名制”各项工作。田某胜在《项目部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表》上签领了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带。

3. 关于实名制通道的调查取证。

项目部设立有实名制人脸识别门禁通道将生活区和作业区进行分离（该系统后台数据显示田某胜9月19日打卡时间为2024-09-19 09:10:18，打卡类型为进场），但其他打卡时间打卡类型也均为进场，且经现场察看，该门禁不是进入施工作业区域的唯一通道，没有实际管理意义。

（三）事故直接原因

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结合公安机关询问记录分析认为，田某胜安全意识薄弱，在未有工作任务指派的情况下，

于非作业时间在 1 幢 17 层找寻个人财物，在该楼层外侧脚手架上翻找个人财物，随后不慎高坠死亡，这是这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四）事故间接原因

深圳市骏德劳务有限公司对员工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不到位，田某胜在班组长陈某民劝阻后，还是违反了工作纪律，没有服从工地管理，进入 1 幢寻找个人财物，这是这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五）事故性质分析认定

1. 事故发生的时间。该事故发生在 13 时 40 分左右，为该工地规定的非施工作业时段。事发时，津福世家工程所在区域属于登革热防控风险区域，龙湖区巩卫指挥部办公室、龙湖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龙湖区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珠池街道、龙湖区建筑安全技术中心均下发文件要求对在建工地、待建地等病媒生物防治的高风险区域场所开展整治防控工作。项目部贯彻落实上级要求，自 9 月 9 日起，组织对工地进行消杀工作。事发时为该工地规定的施工区域的消杀时段。

2. 事故发生的地点。该事故发生 1 幢 17 层，在事发时段为暂停施工作业区域。

3. 死者行为目的。死者田某胜出于寻找个人财物的目的进入暂停施工区域，并有在脚手架上翻找个人财物的不安全行

为。以上调查情况与公安机关前期询问笔录内容基本一致，鉴于公安询问笔录具有司法权威性，事故调查组认定情况属实。田某胜进入暂停施工作业区域的目的是与施工作业无关。

4. 事发地点的安全防护。1 幢外架能按《双排钢管外脚手架搭设（拆除）（论证后）》方案搭设，安全防护到位。死者田某胜高坠时手着劳工手套，结合最后目击者关于其在脚手架上的证言描述，推断田某胜为防滑、防割伤磨损而佩戴。1 号楼 17 层北侧安全网紧密处疑似被死者擅自拆除破坏。

综合以上情况，事故调查组分析推论，在该工地规定的非施工作业时段，田某胜出于寻找个人财物的目的进入暂停施工区域，并有在脚手架上翻找个人财物的不安全行为，为了翻找个人财物，擅自解开安全网，自主翻出防护网，结果不慎坠落至 1、2 幢附属商业用房顶板，高坠致死。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二条和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政法函〔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原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第二条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所称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

进行的活动，包括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

事故调查组认定：龙湖区珠池街道永安社区“9•19”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监管情况

（一）龙湖区住建局。龙湖区住建局印发实施《龙湖区住建（交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46）》。2024年以来，龙湖区建筑安全技术中心11次对该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出具《施工安全协助监督抽查记录表》，共检查发现27项问题督促施工方落实整改、监理方跟踪落实，相关问题已整改并附有落实照片。9月10日，印发《关于加强2024年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9月12日开展节前安全及环境卫生、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及登革热检查，指出要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加强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相关疫情防控工作。

（二）珠池街道办事处。8月29日珠池街道办事处主任主持召开安全工作会议，传达8月29日全市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龙湖区贯彻落实会议，部署辖区在建工程安全防范工作；9月9日珠池街道办事处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珠池街道2024年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并制定检查工作计划表；9月10日珠池街道办事处召开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会议，部署在建工程相关工作；9月16日珠池街道对该事发工地进行安全检查，要求该工地

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整治排查施工隐患及员工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做到规范施工、安全施工，确保安全。9月19日珠池街道要求工地吸取事故教训，排查整治隐患加强教育培训，积极协调死者家属做好善后工作。此外，珠池街道于5月21日、8月30日、9月30日还对辖区内其他5个在建工程进行了安全检查。

（三）汕头市龙湖区永安居委南畔垌片区旧村“三旧”改造项目地下室和主体工程项目部。广东南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汕头市龙湖区永安居委南畔垌片区旧村“三旧”改造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生产计划、技术、材料申报等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班组长、操作工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定了塔式起重机、起重司索工、施工升降机、高空作业、打桩工等安全操作规程，有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搭设、悬挑式脚手架、高处作业及登高架设作业等安全技术交底。制定了《应急救援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手册》。项目部建立了《安全隐患整改台账记录表》、《项目部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表》，记录了项目部自检时间、主要隐患、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以及整改落实情况，2024年来自检并整改问题隐患共38项。2024年以来，广东南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6次对该项目检查，发现33项问题，发出

《安全检查和整改记录》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相关问题经复查已整改。但调查发现，工地巡视人员在发现田某胜不安全行为时，未有第一时间制止，或是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以致田某胜不安全行为问题未得到及时处理；项目部统一管理存在漏洞，实名制人脸识别门禁通道未起到有效的人员管理效果，午间非施工作业时段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有效制止未有工作安排的劳务人员在非作业时间进入暂停施工区域寻找个人财物。

（四）汕头市龙湖区永安居委南畔垌片区旧村“三旧”改造项目监理部。监理部制定了《安全监理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监理管理制度、方法及措施。制定了《安全监管规划》，明确了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各岗位职责，安全监理的工作方法及措施。制定了《监理交底》、《汕头市龙湖区永安居委南畔垌片区旧村“三旧”改造项目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监理部对施工升降机安装全过程旁站 21 次，记录在《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旁站监理记录表》；对双排管脚手架搭设作业全过程旁站 30 次，悬挑式卸料平台提升制安作业全过程旁站 32 次，记录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旁站监理记录表》。建有《安全监理日志》《巡查记录》。9 月份以来，项目部向监理部报送《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回复》，落实问题整改 49 项。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责任人员（1人）

田某胜，男，1970年1月30日出生，湖北蕲春人，身份证号：422128****，系汕头市龙湖区永安居委南畔垌片区旧村“三旧”改造项目地下室和主体工程杂工，田某胜安全意识薄弱，未服从工地管理，在未有工作任务指派的情况下，于非作业时间在1幢17层找寻个人财物，在楼层外侧脚手架上擅自解开安全网，自主翻出防护网，结果不慎坠落至1、2幢附属商业用房顶板，高坠致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条 建筑工人应配合有关部门和所在建筑企业的实名制管理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的单位（1个）

汕头市龙湖区永安居委南畔垌片区旧村“三旧”改造项目地下室和主体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在午间非施工作业时段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有效制止未有工作安排的劳务人员在非作业时间进入暂停施工区域寻找个人

财物，存在管理失察行为。建议由龙湖区住建局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深圳市骏德劳务有限公司。对员工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不到位，其员工未有遵守《劳务分包合同》规定的“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建议广东南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约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2. 杨某楠，男，2000年1月30日出生，住址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龙井口****，身份证号：440582****，作为津福世家工程的项目部经理主要负责人，对工地现场安全管理存在失察行为，午间非施工作业时段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有效制止未有工作安排的劳务人员在非作业时间进入暂停施工区域寻找个人财物，履职不到位，建议由广东南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照本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给予处理。

3. 黄某南，男，1985年1月16日出生，住址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身份证号码：440510****，事发前在进行测量和消杀巡查工作，在发现田某胜不安全行为时，未有第一时间制止，或是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以致田某胜不安全行为问题未得到及时处理，存在失察行为，建议由广东南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照本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给予处理。

若发现该事故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的，由监察机关依规依

纪依法调查处理；若发现该事故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安全，现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汕头市龙湖区永安居委南畔垌片区旧村“三旧”改造项目地下室和主体工程项目部要深刻吸取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工地安全管理，规范实名制管理，严格执行非施工作业期间禁入暂时施工作业区域的规定，加大工地安全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工人危险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二）深圳市骏德劳务有限公司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指派到津福世家工程的工人要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增强纪律性和组织性，自觉服从项目部的统一管理；要关心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三）汕头市龙湖区永安居委南畔垌片区旧村“三旧”改造项目监理部要切实履行监理职责，严格落实监理人员加强对工地现场的安全巡视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四）龙湖区住建局要严格按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

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履行对建筑施工项目的安全监管职责，警示教育和督促指导各在建工地及参建单位举一反三，增强在建工地现场安全管理能力，维护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稳定。

（五）珠池街道要加强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安全防范工作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督促指导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在建工地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升安全防范管理水平。